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以下内容修订：

一、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及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，并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新增第十二条（新增第十二条后，其后条款序列顺延）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	第十二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党章》规定，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办

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5日